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转换业务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要，更好的服务投资者，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开通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中未提及或未明确规定的相关事宜应参照《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上直销业务规则》执行。

第二章 定期不定额申购

第三条 定期不定额申购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扣款日”、“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投资金额、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一）投资者在网上直销平台可以设定的定期不定额申购的条件包括：基金品种、协议起始日期、扣款日、协议终止日期、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基准定投金额等条件。

（二）不定额指每月指定基金定投扣款日为 T 日，以 T-1 日指数的收盘价与选定的均线种类作比较，如偏离值（偏离值=[样本指数-均线]/均线）为正，扣款金额根据级差减码，如偏离值为负，扣款金额根据级差加码。（详见下列《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级差为 10%）

标的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90	0 (不含) -5	110
	15-50 (不含)	80	5 (不含) -10	120
	50-100 (不含)	70	10 (不含) -20	130
	100 及 100 以上	60	20 (不含) -30	140
			30 (不含) -40	150
			40 以上	160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 (级差为 20%)

标的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80	0 (不含) -5	120
	15-50 (不含)	60	5 (不含) -10	140
	50-100 (不含)	40	10 (不含) -20	160
	100 及 100 以上	20	20 (不含) -30	180
			30 (不含) -40	200
			40 以上	220

定期不定额申购金额控制表 (级差为 30%)

标的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金额定投扣款金额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70	0 (不含) -5	130
	15-50 (不含)	40	5 (不含) -10	160
	50-100 (不含)	10	10 (不含) -20	190
	100 及 100 以上	0	20 (不含) -30	220
			30 (不含) -40	250
			40 以上	280

第四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不定额申购适用的间隔时间为一个月，扣款日可以为每月的 1-28 日。

第五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公司旗下所有已开通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开放式基金。

第六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支持的银行卡为本公司公告支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银行卡，定期不定额申购费率与已开通的相应资金结算方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保持一致。

第七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支持的最低基准金额为 500 元，如计算后金额低于 200 元，则当期定期不定额申购不发起扣款。

第八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申购支持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证 500、沪深 300、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

第九条 定期不定额申购开通：

（一）投资者需首先开通“长金通”网上直销账户。

（二）需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的投资者须在“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以电子文档形式签订与银行、基金公司的三方扣款协议。

（三）投资者设定基金品种、每月扣款日期、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

第十条 定期不定额申购款扣款：

（一）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时，如果约定每月扣款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下同）或之前的日期，则从下月起开始扣款。

（二）开通定期不定额申购时，如果约定每月扣款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以后的日期，当月起开始扣款。

（三）如果扣款日是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扣款。

（四）如果投资者指定的基金在扣款日暂停交易，则当月不产生该笔定期不定额申购交易。

第十一条 定期不定额申购终止

（一）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终止定期不定额申购：

1、在“定期不定额查询”中查询到需要终止的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提交

终止；

2、因指定银行卡中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当期计算后的投资金额低于200元等原因导致连续3期扣款不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

(二) 如果提交终止申请日(指交易日)是扣款日，该计划将于下月起终止，当天的扣款仍将执行。

第十二条 定期不定额申购变更

(一) 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的可变更事项包括：“每月扣款日”、“基准金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

(二) 定期不定额申购计划的变更将于下一交易日生效。

第三章 定期不定额转换

第十三条 定期不定额转换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长金通”网上直销平台提交交易申请，约定“基金品种”、“每月转换申请日”、“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用指定的计算方法计算出转换份额，委托本公司完成交易的一种基金投资方式。具体计算规则如下：

(一) 投资者在网上直销平台可以设定的定期不定额转换的条件包括：目标基金品种、协议起始日期、转换申请日、协议终止日期、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基准定投份额等条件。

(二) 不定期指每月指定转换申请日为T日，以T-1日指数的收盘价与均线作比较，如偏离值(偏离值=[样本指数-均线]/均线)为正，转换份额根据级差减码，偏离值为负，转换份额根据级差加码。(详见下列《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级差为10%)

标的指数	T-1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T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T-1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T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	------------------	-------------------	------------------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90	0 (不含) -5	110
	15-50 (不含)	80	5 (不含) -10	120
	50-100 (不含)	70	10 (不含) -20	130
	100 及 100 以上	60	20 (不含) -30	140
			30 (不含) -40	150
			40 以上	160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 (级差为 20%)

标的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80	0 (不含) -5	120
	15-50 (不含)	60	5 (不含) -10	140
	50-100 (不含)	40	10 (不含) -20	160
	100 及 100 以上	20	20 (不含) -30	180
			30 (不含) -40	200
			40 以上	220

定期不定额转换份额控制表 (级差为 30%)

标的指数	T-1 日指数收盘价超过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	T-1 日指数收盘价低于均线 (%)	T 日相对基准份额定投转换份额 (%)
X 日均线	0-15 (不含)	70	0 (不含) -5	130
	15-50 (不含)	40	5 (不含) -10	160
	50-100 (不含)	10	10 (不含) -20	190
	100 及 100 以上	0	20 (不含) -30	220
			30 (不含) -40	250
			40 以上	280

第十四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定期不定额转换适用的间隔时间为一个月，转换申请日可以为每月的 1-28 日。

第十五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转换适用的范围为本公司旗下货币基金转出至非货币基金。

第十六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转换费率与已开通的相应资金结算方式的定期定额转换业务保持一致。

第十七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转换支持的最低基准金额为 500 份，如计算后份额低于 200 份，则当期定期不定额转换不发起转换申请。

第十八条 本公司网上直销定期不定额转换支持的标的指数为上证综指、深证成指、中证 500、沪深 300、中证中央企业 100 指数。

第十九条 定期不定额转换开通：

（一）投资者需首先开通“长金通”网上直销账户。

（二）开通“长金通”网上直销账户后，登录系统设定基金品种、每月转换申请日期、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

第二十条 定期不定额转换申请：

（一）开通定期不定额转换时，如果约定每月转换申请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下同）或之前的日期，则从下月起开始发起转换申请。

（二）开通定期不定额转换时，如果约定每月转换申请日是开通当日（指交易日）以后的日期，当月起开始发起转换申请。

（三）如果转换申请日是非交易日的，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发起转换申请。

（四）如果投资者指定的基金在转换申请日暂停交易，则当月不产生该笔定期不定额转换交易。

第二十一条 定期不定额转换终止

（一）投资者可通过两种方式终止定期不定额转换：

1、在“定期不定额协议查询”中查询到需要终止的定期不定额转换计划，提交终止；

2、因指定转换出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账户状态异常、计算后的当期转换份额低于 200 份等原因导致连续 3 期转换不成功的，系统将自动终止该定期不定额转换计划。

(二) 如果提交终止申请日（指交易日）是转换申请日，该计划将于下月起终止，当天的转换申请仍将执行。

第二十二条 定期不定额转换变更

(一) 定期不定额转换计划的可变更事项包括：“每月转换申请日”、“基准份额”、“标的指数”、“均线种类”、“级差”等参数；

(二) 定期不定额转换计划的变更将于下一交易日生效。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第二十四条 本公司可根据业务发展情况，对本规则做出必要的修订。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9月